关于中新生态城2024年决算草案及2025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一年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天津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在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为战略牵引，以深化改革开放为根本动力，以落实全市“十项行动”为主题主线，聚焦“三新”发展，统筹“三效”提升，扎实推进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奋力推动“四宜四城”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一、2024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财政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7亿元，同比增长5.4%，完成预算99.4%，其中：税收收入30.3亿元，同比下降6.1%，占比78.2%，非税收入8.4亿元，较上年涨87.6%，占比21.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1亿元，同比增长32.7%，完成调整预算108.2%。

转移支付情况。市级及新区对生态城的补助收入7.1亿元，由生态城统筹使用，其中专项转移支付0.4亿元，按规定专款专用。

收支平衡情况。生态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7亿元，加上上级财政转移支付等收入7.1亿元，上年结余0.82亿元，调入调出资金1.8亿元，一般债务收入16.1亿元，减去债务还本支出0.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64.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1亿元，全年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0.24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46亿元，完成预算64.7%，较上年减少0.38亿元。加上上级财政转移支付等收入1.18亿元，上年结余8.42亿元，调入调出资金-1.72亿元，专项债务收入8.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8.8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6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68.8%，较上年减少2.65亿元。全年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4.15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12亿元，完成预算173.1%，较上年增加0.12亿元。减去调出资金0.0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0.0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0.05亿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2024年末生态城政府债务余额134.5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33.16亿元，专项债券101.36亿元。2024年当年新增政府债务31.0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5.89亿元，专项债券15.17亿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

生态城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3亿元，同比增加1.29%，主要原因为生态城切实将过“紧日子”思想落到实处，持续把严“三公”经费支出关。其中，因公出国经费0.0169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97亿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25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72亿元），公务接待费0.0049亿元。

**（四）财政收支变化情况**

2024年，生态城财政收支决算与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预算执行情况相比，市级及新区财政对生态城转移支付等收入有所变化，主要是由于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时，结算工作尚未结束，市及新区转移支付等收入均是按照预计数填列。

二、2025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至7月份，生态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8亿元，同比增长4.2%，完成年度预算40.3亿元的62%。其中，税收收入18.7亿元，同比增长4.8%，占比75.4%；非税收入6.1亿元，同比增长2.5%，占比24.6%。

从主要税种情况看：

增值税完成6.69亿元，增收1.5亿元，增长28.9%；企业所得税完成3.7亿元，减收1亿元，下降21.6%；个人所得税完成2.6亿元，增收0.8亿元，增长44.7%；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2.1亿元，增收0.27亿元，增长14.5%；土地增值税完成0.23亿元，减收0.3亿元，下降56.5%，主要是今年发生中建致远土地增值税退税0.25亿元；契税完成1.04亿元，减收0.45亿元，下降30.2%，主要受房地产市场影响，房产交易量下降，带动契税同比下降；房产税等其他税种共完成2.3亿元，增收0.03亿元，增长1.5%。

1至7月份，生态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9亿元，同比下降30.9%，完成年度预算40.3亿元的41.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5亿元，较去年减少0.17亿元，同比下降12.7%；公共安全支出0.13亿元，较去年增加0.07亿元，同比增长两倍；教育支出5.02亿元，较去年增加1.02亿元，增长2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92亿元，较去年增加0.04亿元，增长4.52%；卫生健康支出0.72亿元，较去年减少0.29亿元，下降28.7%；节能环保支出0.36亿元，较去年减少0.05亿元，下降1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1亿元，较去年减少0.03亿元，下降26.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34亿元，较去年减少0.16亿元，下降4.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08亿元，减少6.19亿元，下降98.7%；城乡社区支出3.43亿元，较上年减少0.88亿元，下降20.4%；科学技术支出3.28亿元，较上年减少0.99亿元，下降23.1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35亿元，较去年增加0.55亿元，增长6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至7月，生态城政府性基金收入3.27亿元，较去年同期减收2.81亿元，同比下降46.3%，完成年度预算18.69亿元的17.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1亿元，较去年同期减收1.81亿元，下降36.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0.16亿元，减收0.88亿元，下降84.3%。政府性基金支出8.08亿元，较去年增加0.43亿元，同比增长5.64%，完成年度预算22.7亿元的3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至7月，生态城未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一是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国有资产盘活创收增效。**今年1至7月，生态城实现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8亿元，同比增长4.2%。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等主要税种合计增收11.41亿元。着力推进资源资产高效盘活，切实提高存量资产利用效益，深入研究政府投资项目盘活方案，严密组织实施方案，成功推动完成出售营城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资产协议转让，以及停车泊位与公共停车场有偿使用等运营管理工作，完成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4.3亿元，增收4.3亿元。

**二是优化资金统筹，夯实民生及重点项目支出基础。**加大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等重点领域支出力度。今年1至7月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9亿元，其中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领域支出占比接近80%，民计民生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等相关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其中，教育支出5.02亿元，同比增长25.6%，有效保障学校平稳运行；公共安全支出0.13亿元，同比增长10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92亿元，同比增长4.52%，强化民生保障，切实提高社会保障服务水平，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稳定支撑；用足用好专项债资金支持，累计发行专项债券项目4个共1.1亿元，为国家绿色示范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新天津生态城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等区域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三是筑牢安全发展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决防范债务风险，系统性推动落实化债任务。1-7月圆满完成各项债务化解分月任务，共偿还政府法定债务1.74亿元，通过安排财政资金、发行置换债券化解隐性债务本金6.12亿元；严格落实"三保"支出优先序、库款拨付优先保障要求，优化预算执行全过程监控，确保"三保"底线万无一失。截至7月份，"三保"预算执行进度过半。

三、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2025年上半年，中新天津生态城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仍面临结构性挑战：一方面，税收收入增速放缓，财政收入增长动能不足；另一方面，政府债务风险指标持续高位运行，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显著。为应对当前形势，生态城将重点推进组织收入调度，通过优化税源结构，多渠道拓宽财源；严控债务风险，确保债务率稳定在合理区间；提升财政效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优先保障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一）涵养财源税源，构建收入持续增长长效机制**

一是持续深化税源建设机制作用。通过建立常态化走访服务机制，实施"一企一策"精准服务；优化税收征管体系，推进智慧税务建设，提升征管效能；推进土地资源高效配置，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益，培育可持续财源增长点，夯实财政收入基础，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稳定的财力支撑。二是加快推进资产资源盘活。健全激励约束与容错免责双轮驱动机制，深化国有企业资产整合与运营效率提升，切实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和变现能力，为债务风险化解创造有利条件。三是创新城市运营项目管理模式。探索市场化、可持续的运营路径，优化费用结算机制，合理控制财政补贴规模，实施重点项目财力优先保障机制，确保重大战略部署落地见效。

1. **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强化产业升级支撑，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统筹用好中央京津冀协同发展专项转移支付、市级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及智能制造、科技研发等专项扶持政策，重点保障央企总部运营需求，加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生态城绿色低碳产业集群。二是完善城市功能建设，推动重大项目提速增效。加强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的谋划储备工作，为重大基础设施及民生工程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同步完善教育医疗、养老托幼等公共服务配套，切实提升居民生活保障。

**（三）筑牢债务风险防线，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一是构建全链条、多维度的债务风险防控体系。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建立健全债务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完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牢牢守住债务风险的底线。二是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制度，将一般债务、专项债务等各类债务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闭环管理。在用足用好新增债券资金方面，要科学规划资金投向，优先保障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优化审批流程，强化部门协同，确保资金及时拨付、项目加快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四是建立健全政府债务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实施债务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加强债务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控，完善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压实各方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提升财政可持续发展和风险防控能力。

**（四）严明财政纪律刚性要求，夯实财政管理基础**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上级财政部门决策部署，深化财会监督体系建设，以"提质增效"为目标导向，系统构建"三位一体"财会监督体系。重点强化政府债务管理、财政运行监测、"三保"支出保障等关键领域，强化财会监督和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互通、成果共用机制，切实筑牢财经纪律防线。二是严格执行预算刚性约束机制。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将绩效管理深度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依托信息化手段实施预算执行动态监测，对执行偏差项目及时预警纠偏，重点整治资金沉淀、支出进度滞后等问题，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2025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决胜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节点，也是高标准打造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升级版的开局之年。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按照区人大有关决议，勠力同心，笃行不怠，赓续奋进，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高质量建设"五美融合"现代化新型城市提供坚实保障。